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侯保荣科技奖

奖励章程

(2025年1月17日十一届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国腐蚀与防护科学与技术发展，弘扬老一辈腐蚀与防护科学家的敬业精神、严谨的科学态度和科技创新精神，奖励为腐蚀与防护领域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根据侯保荣先生的意愿，设立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侯保荣最高科技奖和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侯保荣工程创新奖（以下统称“侯保荣科技奖”）。

第二条 为做好侯保荣科技奖的管理工作，保证奖项的评选质量，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本章程适用于侯保荣科技奖的推荐、评选、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四条 侯保荣科技奖由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主办，负责评审过程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侯保荣科技奖的奖金由侯保荣先生捐赠。

第五条 侯保荣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选条件及数额

第六条 侯保荣科技奖授予致力于推进腐蚀与防护领域科技创新、在腐蚀科学和腐蚀与防护工程应用中作出重大发明、发现和科技成果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工程项目（以下统称“获奖人”）。

第七条 侯保荣科技奖获奖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侯保荣最高科技奖：授予在腐蚀与防护领域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中做出原创性成果，对腐蚀与防护学科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有相当高的学术造诣和行业影响力的腐蚀与防护科学工作者，或在腐蚀与防护工程技术领域做出原创性成果，对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做出突出贡献，有相当高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影响力的腐蚀与防护科技工作者。被推荐人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是学会注册会员，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腐蚀科学发展和技术进步中有重要的创见或发现，丰富或拓展了腐蚀与防护学科的理论，其成果已经公开发表，并获得国内外同行认可；

2. 在腐蚀与防护学科中，有新的发明创造或提出某种新的技术、方法等，获得重要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3. 在腐蚀与防护工程技术领域中，获得重大发明或技术进步，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侯保荣工程创新奖：授予在国家经济建设中通过科技创新、突破技术瓶颈，项目成果居于世界先进水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自主品牌，在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国防工程及企业技术创新工程中的腐蚀与防护关键环节中有重大突破的技术创新，或为提高生产效率、工程质量、生态环境效益，解决了关键的技术难点而研发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或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腐蚀与防护先进技术或设备的基础上，在工程中再创造新形成的施工工艺和技术，并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国内外工程项目。

项目获奖人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内获奖人（含港澳台）：热爱祖国，积极参加学会活动，是学会注册会员；

2. 国外获奖人：应对华友好，在与中国公民或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创新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长期致力于腐蚀与防护领域科技进步与发展。

第八条 侯保荣科技奖获奖数量实行限额管理。获奖数量宁缺毋滥，可以空缺。

(一) 侯保荣最高科技奖每届评选不超过 2 人，且不重复授奖。

(二) 侯保荣工程创新奖每届评选不超过 5 个项目，每个项目不超过 10 人。

第三章 推荐与评选

第九条 侯保荣科技奖由学会荣誉理事长、学会会士、学会常务理事、企业理事会常务理事、学会专业委员会、学会单位会员和学会秘书处（以下统称“推荐人”）推荐，每个推荐人在本专业方向推荐侯保荣最高科技奖不多于2人，推荐侯保荣工程创新奖不多于5个项目。

侯保荣科技奖不接受自荐。

第十条 侯保荣科技奖由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共同组织本领域具有高尚道德情操、精深学术造诣、热心科技奖励事业的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进行评选。

评选委员会由不少于7人的专家组成。

第十一条 评选委员会根据评选工作需要，可组织若干专业评选组，根据推荐人的推荐材料对被推荐人进行初评，产生获奖候选人，提交评选委员会终评。

第十二条 侯保荣科技奖在召开评审会议前，学会党委应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前置审议，政治把关。

第十三条 评选委员会会议贯彻“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无记名形式表决确定获奖人或获奖项目。侯保荣科技奖获奖人或获奖项目需获三分之二多数赞成票。

第十四条 评选委员会实行投票表决回避制。涉及本人、与本人利益相关的候选人或项目的表决票不计入汇总表决票中（投票数按比例折算）。

第十五条 评选委员会在评选获奖人或获奖项目时，可适当考虑专业方向和地区之间的平衡。

第十六条 评选结果须经拟获奖人同意，并经捐赠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同意，由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发布授奖决定。

中国境内获奖人应承诺于获奖后，继续在国内从事科技工作不少于三年。

第四章 授奖

第十七条 在评选年度的适当时间由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组织举行颁奖仪式，由评选委员会向侯保荣科技奖获得者颁发证书、奖牌和奖金。

第十八条 获奖人的奖金额度由评选委员会根据当年捐赠款利息使用情况决定。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捐赠款利息依下列顺序使用：

（一）侯保荣科技奖在申报、评选、授奖过程中所发生的必要费用；

（二）侯保荣科技奖获奖人的奖金。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受理侯保荣科技奖候选人或候选项目的推荐材料：

（一）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项目或完成人，未经所在单位保密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已经脱密的；

- (二) 涉及科技保密且尚未按有关规定脱密的；
- (三) 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
- (四) 未合法、合规使用知识产权的；
-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评选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实名提出。评选委员会组织对异议进行调查，并向提出人反馈调查结果。

第二十二条 评选结果公布后，发现获奖人存在弄虚作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形，经调查属实的，应当在学会网站上公布调查结果并撤销所授奖励，全额追缴所发的奖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应根据申报、评选、授奖活动开展情况，对不适宜的内容及时给予修改、完善。修改后应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捐赠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和国家奖励办核准同意后发布。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